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特别会议
2011年4月29日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S-16/1

以最近发生的事件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现状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相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宗旨和原则，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中关于在任何情况下，哪怕是公共紧急状况下，也不可克减的权利的规定，

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最近和正在发生的政治抗议中数百人死亡深表遗憾，并对叙利亚当局涉嫌蓄意杀害、逮捕和平抗议者并施以酷刑表示严重关切，

注意到秘书长最近作出的声明，他在声明中要求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状况展开独立、透明和有效的调查，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一些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最近作出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状况的声明，他们在声明中要求停止杀戮、建立问责制、保护人权维护者并尊重言论自由，

还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计划采取步骤进行改革，敦促该国采取紧急和具体的措施，满足人民的合法要求，包括扩大政治参与和对话的范围、落实废除国家高等安全法院的工作、取消限制人们行使基本自由的各项措施，

重申联合国的所有成员国均应在国际关系事务中避免通过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或其他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形式来危害他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1. 明确谴责叙利亚当局对和平抗议者使用致命的暴力行为并阻碍其获得医疗服务，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立即停止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保护其人民，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并敦促当局允许人们使用互联网和电信网络，取消对新闻报道的审查，包括允许外国记者以适当的形式进行采访；
2. 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立即释放所有良心犯和遭到任意拘留的人员，包括那些在最近的事件发生之前就被拘留的人员，同时立即停止任何恐吓、迫害和任意逮捕个人、包括律师、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行为；
3. 敦促叙利亚当局不向参与和平示威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并允许向有需要的人员提供紧急援助，包括保障其适当接触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的权利；
4. 强调叙利亚当局有必要按照国际标准开展可靠而公正的调查，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袭击和平抗议者的人员，包括政府控制的部队成员；
5. 敦促叙利亚当局扩大政治参与的范围，旨在确保公民自由、增强社会正义；
6. 鼓励相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特别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并敦促叙利亚当局与这些专题任务负责人进行合作，包括允许他们开展国别访问；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立即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紧急派遣一个特派团，调查所有涉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查证这些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的事实和背景情况，以避免出现有罪不罚的现象，确保充分的问责制，并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上提供一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初步报告及口头汇报，并在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上向理事会提交后续行动报告，并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组织一次互动对话；
8. 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派遣的特派团充分合作，并允许其工作人员进出；
9.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供所有必要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持，以便特派团完成任务；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第二次会议
2011年4月29日

[经记录表决，以 26 票对 9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法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加蓬、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

弃权：

喀麦隆、吉布提、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泰国、乌干达、乌克兰]
